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獲採納)

#### 1. 宗旨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旨在於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之職務和職責應包括下列工作：

- 2.1 就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2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
- 2.3 審批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2.4 考慮與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
- 2.5 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及
- 2.6 檢討及評估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核功能及集團的應變計劃。

\* 僅供識別

### 3. 成員

- 3.1 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3.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提名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公司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得舉行會議。
- 4.5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5. 權力及存取

- 5.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外聘顧問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有權要求任何公司文件，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應有權以本公司費用獲得外部專業意見，該等要求的目的及支出應向董事會匯報。
- 5.3 委員會應能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管理層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
- 5.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 5.5 公司秘書或一名獲指派人士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匯報**

- 6.1 委員會的程序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包括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擬備的有關文件中。

- 6.2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副本可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